

#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 2019 年种烟土地流转 村组补贴实施方案等 2 个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2019 年种烟土地流转村组补贴实施方案等 3 个方案的通知》（楚政办函〔2019〕25 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定县 2019 年种烟土地流转村组补贴实施方案》《武定县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武定县 2019 年种烟土地流转村组 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云财预〔2019〕6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烟叶工作的意见》（楚政发〔2019〕1号）、《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烟叶工作的意见》（武政发〔2019〕18号），为加大土地流转，发挥村组两级的积极性，稳定核心烟区，推进烟叶生产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19年，全县计划流转种烟土地0.9万亩。

## 二、补贴政策

（一）补贴资金预算。在烟叶种植收购计划内，对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在种烟土地流转工作中发生的规划测绘、破埂整地、误工补贴等支出，按照验收合格的土地流转面积，每亩1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全县计划安排补贴资金9万元。

（二）村组补贴标准。按照验收合格的土地流转面积每亩1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其中村委会3元/亩，村民小组7元/亩。

## 三、工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县级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工作。

##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切实增强主动性和责任感，把种烟土地流转工作作为推进稳定核心烟区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加强领导，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要制定具体的实

施方案，下达工作计划，强化过程管理，加大土地流转，稳定核心烟区。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主动作为，将补贴政策宣传到各种烟村组，由村组具体做好烟农工作，引导烟农通过互换、租赁、转包等形式流转土地，确保流转土地用于种烟，确保好田好地种烟，确保规模连片种植。

（三）加强过程管理。各乡镇要督促村组，理清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关系，指导种烟主体与农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村组、乡镇要分层级统计好种烟土地流转面积（土地承包权属于烟农的部分不计入流转面积），便于资金兑现。

（四）严格考核验收。各乡镇要组织验收组，依据种烟主体土地流转协议、烟农种烟土地流转情况统计表、费用统计等，做好考核验收工作，确保工作的真实性。

## **五、严格规范补贴资金管理**

各乡镇要严格执行省、州、县有关专项补贴资金的管理规定，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规范使用种烟土地流转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补贴资金方式、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严禁超预算、超范围开支补贴，严禁套取、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对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武定县 2019 年种烟土地流转计划面积及村组补贴资金预算表
2. 武定县 2019 年乡镇种烟土地流转情况统计表
3. 武定县 2019 年乡镇种烟土地流转情况和补贴资金验收统计表

附件 1

## 武定县 2019 年种烟土地流转计划面积及 村组补贴资金预算表

乡镇	土地流转面积（亩）	补贴资金预算（元）
狮山镇	1007	10070
猫街镇	2650	26500
高桥镇	1846	18460
白路镇	1428	14280
环州乡	70	700
己衣镇	262	2620
万德镇	594	5940
田心乡	647	6470
插甸镇	496	4960
合计	9000	90000

附件 2

## 武定县 2019 年乡镇种烟土地流转情况统计表

乡镇:

村民委员会: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村民小组 名称	烟农姓名	烟叶种植 合同面积 (亩)	土地流转 面积(亩)	土地流转 方式	土地流转 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村委会制表人:

乡镇审核:

烟站审核:

附件 3

## 武定县 2019 年种烟土地流转情况和补贴 资金验收统计表

乡镇：

2019 年 月 日

村委会名称	村民小组 (个)	验收合格 的土地流 转面积 (亩)	补贴资金(元)		
			村委会 (元)	村民小组 (元)	小计(元)
合计					

验收组(签名)：

乡镇负责人(签名)：

# 武定县 2019 年分散烤房“1+N”网格化 烘烤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烟叶工作的意见》（楚政发〔2019〕1 号）及州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州推行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的相关要求，为充分挖掘烟叶烘烤潜力，增强优质烟叶原料保障能力，促进全县烟叶生产提质增效降损、稳定发展，根据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在全县小烤房和零散分散密集烤房等分散烤房烘烤区域实行“1+N”网格化烘烤管理，覆盖 9 万担烟叶，实现烘烤损失率控制在 8% 以内。

## 二、补贴政策

（一）补贴资金。州计划下达我县专项补贴资金 25.65 万元，对 9 万担零散分散烤房烘烤的烟叶采取“1+N”网格化采烤组织管理，根据各乡镇零散分散烤房承担烘烤烟叶数量、各乡镇上报情况和 2018 年资金使用情况分配下达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烟草部门确定的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示范区域的采烤示范户。

（三）补贴标准。依据明确的补贴总额，由各乡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根据采烤示范户示范服务的烟叶烘烤数量，在服务行政区域种植收购合同范围内给予示范户平均 2.85 元/担的补贴。

（四）补贴兑现。经验收合格后，将采烤示范补贴通过银行电

子转账支付给示范户。

### 三、工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示范工作，强化县乡烤烟生产收购协调领导小组对“1+N”网格化烘烤管理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细化方案和补贴标准，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考核验收。

(二) 分散烤房全覆盖，辐射引领烘烤水平整体提升。为确保补贴资金发挥实效，各乡镇要根据各自实际，将小烤房、每群5座以下的密集烤房等分散烤房覆盖的区域确定为“1+N”网格化烘烤管理示范区域，采取“1+N”的运作方式实行网格化烘烤管理：以自然村为单位，把烘烤水平较高的农户建成采烤示范户，对分散烤房（辐射户）的烟叶采烤传、帮、带以及小烤房排查改造的指导；村委会加强对行政区域示范户的组织管理和检查督促，合作社采烤指导员重点负责行政区域内示范户的业务指导，每一示范户负责本村相应数量的辐射户烟叶采烤指导和培训，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整体采烤水平的全面提升。严禁将补贴资金按烟叶计划量平均分配；要建立网格化烘烤管理明细账，存档备查。通过精心组织，宣传引导，强化考核验收，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帮助广大烟农逐步提高烟叶烘烤水平。

(三) 以示范户为抓手，开展网格化烘烤管理工作。各乡镇要做好组织协调，抓好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

1. 合理划分管理网格。原则上“1+N”网格化烘烤管理以自然村为单位划分网格，每个网格包含1户采烤示范户和相应户数的辐射



户。网格不宜过大，辐射户过多，导致示范户精力、时间有限不能有效示范指导；网格不宜过小，覆盖区域小，导致示范户积极性不高。

2. 严格筛选示范户。要从烟农认可、技术过硬、具有组织管理能力的烘烤能人中筛选采烤示范户。经推荐、公示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为“1+N”网格化烘烤管理采烤示范户。合作社采烤指导员不得同时兼任采烤示范户。

3. 明确示范户工作内容。“正人先正己”，采烤示范户要率先做到严格按照成熟采烟、分类编烟、分类排队入炉、科学烘烤的要求抓好自家的烟叶烘烤，烘烤效果好于大面。其次，示范户要分别在下、中、上3个部位，以自家烟叶和烤房作为现场，在烟叶编杆装炉和出炉下杆时组织全体辐射户参观，向辐射户示范正确的烟叶“采编装”措施和烘烤效果。示范户要通过在田间和烤房现场指导的方式，帮助和指导辐射户排查改造小烤房，确保“采编装”措施和烘烤工艺落实到位。

（四）严格组织验收，规范补贴资金管理。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开展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的检查验收工作，乡镇全面验收，县级按比例抽查验收，在9月20日前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工作。检查验收结果与补贴兑现挂钩，检查验收达到90分及以上的全额兑现应兑补贴，每低1分扣减应兑补贴1%。各乡镇要根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要求，相应制定考核兑现办法和兑现标准；补贴兑现前，将验收结果和补贴兑现情况在烟站、乡镇、村委会和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以银行电子转账方式

支付给示范户。

(五) 严肃考核，确保效果。县人民政府将适时对各乡镇“1+N”网格化烘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折算计入《武定县 2019 年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 附件：1. 武定县 2019 年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补贴  
资金分配表
2. 武定县 2019 年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明细表
3. 武定县 2019 年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检查  
验收表
4. 武定县 2019 年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补贴  
资金兑现花名册

附件 1

## 武定县 2019 年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乡镇	2019 年烟叶生产计划		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	
	种植面积（万亩）	收购计划（万担）	烟叶采烤数量（万担）	补贴资金（万元）
狮山镇	0.555	1.5	0.67	1.9095
猫街镇	0.9782	2.63	1.19	3.3915
高桥镇	1.037	2.8	1.26	3.591
白路镇	1.45	3.9	1.79	5.1015
环州乡	0.8567	2.3	1.05	2.9925
己衣镇	0.878	2.38	1.07	3.0495
万德镇	0.7419	2	0.91	2.5935
田心乡	0.4013	1.08	0.48	1.368
插甸镇	0.2114	0.57	0.25	0.7125
发窝乡	0.2705	0.73	0.33	0.9405
合计	7.38	19.89	9	25.65

附件 2

## 武定县 2019 年分散烤房“1+N” 网格化烘烤管理明细表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示范户姓名				示范户联系电话		
示范户合同面积（亩）				示范户合同计划量（担）		
示范户烘烤烟叶数量 （担）				示范户烘烤烤房数（座）		
合作社采烤指导员姓名						
序号	辐射户姓名	烟叶 种植 合同 编号	合同面 积 （亩）	合同计划量 （担）	参与网格化 烘烤管理烟 叶数（担）	参与网格 化烘烤管 理烤房数 （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合计数包括示范户和辐射户。

规划布局人员：

审核：

附件 3

## 武定县 2019 年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检查验收表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示范户姓名	辐射户数量(户)	参与烤房座数(座)	参与面积(亩)	参与烟叶数量(担)	验收达标数量(担)	检查验收项目及得分				
									示范户自家烘烤情况(10分)	现场指导(25分)	采烤示范(25分)	辐射户烘烤效果(40分)	合计
合计													

注：1.参与烤房数、面积、合同产量包含示范户和辐射户。2.验收达标数量是示范户和辐射户实际参与网格化烘烤管理且在合同范围内的经验收合格的烟叶数量。3.检查验收项目评分办法为：（1）示范户自家烘烤情况：查看示范户烘烤情况，好于大面计 25 分，反之酌情扣分；（2）现场指导情况：询问辐射户，户均指导 4 次及以上计 25 分，每少 1 次扣 5 分；（3）采烤示范情况：示范户组织开展 6 次采烤示范计 25 分，每少 1 次扣 5 分；（4）辐射户烘烤效果：向辐射户发放调查问卷，分好、中、差三个等级，“好”占%\*40 分=该项考核得分。

检查验收人员：

审核：

附件 4

武定县 2019 年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管理补贴资金兑现花名册

县（市）：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示范户姓名	示范户烟叶种植 合同编号	参与网格 化合同数 量（担）	验收合格数量 （担）	补贴标准 （元/担）	补贴金额 （元）	银行账号	备注
合计								

注：验收合格数量：示范户和辐射户实际参与网格化烘烤且验收合格的数量；参与网格化合同数量：示范户和辐射户合同数量之和。

制表人：

审核：